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王羽泽、周建华、尹曙辉、无锡市金久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 8 名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 99.18%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

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闫长乐

李秉祥

李俊华

2018年5月25日